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4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高健銘

被告 林宗緯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現應受送達
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8,9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5時0分許，駕駛車輛過失肇事，致其所承保BTR-7788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14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有本院調取之事故調查資料可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答辯理由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1 (二)原告請求承保之汽車車損，關於零件部分，依系爭車輛出廠
02 年份、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
03 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扣除折舊後為439,481元，並加計不折舊
04 之工資、塗裝後，請求金額合計538,942元，於法有據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
07 告給付538,942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
08 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陳維仁